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11.02 版面 B 六版



牛隊陽建福昨晚透過球團傳真意願書，成為最後一位「旅外自由球員資格」申請人。
(資料照，記者林正堃攝)

旅外自由球員截止 智勝、嘟嘟、阿福登記

【記者鄭又嘉／台北報導】中華職棒行使「旅外自由球員資格」權利昨天是最後一天，在截止之前，包括熊隊林智勝、獅隊潘威倫、牛隊陽建福都繳交意願書，加上先前的象隊彭政閔，明年中職最多可能有4名球員放洋，剛好1隊1人。

潘威倫想要挑戰日職夢想已久，以他才28歲，正值巔峰的年紀其實不無機會，潘威倫日前曾表示，不考慮「從二軍開始打」的方式，若對方有意願，就是直接從一軍出發。至於美國職棒，他則認為自己球速不夠突出，變化球也不特別犀利，發展空間有限因而意願不高。陽建福則是在昨晚8點多，才透過球團傳真意願書，成為最後一位申請人，他

預計也以到日職發展為主。

林智勝方面，從高中時代就有球探在接觸，他也把今年洲際盃當成試金石。此次洲際盃他的表現雖然不差，但最令人期待的長打火力沒有太驚人的發揮，或許也會影響到身價，但他還有亞運可以表現。據了解，美、日球探都對他保持一定程度的興趣。

根據聯盟規定，未來3人若與國外球團簽約，該隊必須付給母隊球員今年年薪至少2.5倍的轉隊費（潘威倫1530萬、陽建福600萬、林智勝1050萬），球員新年度年薪也必須保障為原年度年薪1.5倍（潘威倫918萬、陽建福360萬、林智勝630萬），但關鍵還是在於球團擁有絕對的決定權，而潘、陽若未能旅外，明年也將以9年年資，取得自由球員資格。



獅隊潘威倫（左）、熊隊林智勝（右）趕在最後一天繳交意願書，行使「旅外自由球員資格」權利，加上之前的彭政閔，明年最多有4名球員可能旅外。
(資料照，記者林正堃攝)